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新司法人員常額職級及職位 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

對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 委員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並列述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事項(1):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重新考慮,在其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就第3段及第27段的措詞。
- 2.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的第 3 段,司法機構政務處確定,開設新常額職級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是按<u>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u>,由作爲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的。這一點將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述明。
- 3. 有關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 段, 我們現清楚述明,司法機構政務處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各級 法院領導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u>在行政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援</u> 服務,確保香港的法院和審裁處運作暢順。有關措詞將在提交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會再作修飾,以求確切。
- 事項 (2): 有委員對不少法庭在下午 3:30 後閒置的情況表示關注。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一
 - (a) 考慮引進行政措施,改善排期工作的效率,以 期在開設司法職位前,先充分善用法院設施及 法官時間;
 - (b) 解釋排期的安排及法官的工作量(例如在準備 聆訊、進行聆訊及擬寫判詞等各方面)。

(i) 法官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

- 4. 在妥善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必須有時間爲案件做好準備,及在聆訊後擬寫判詞。換言之,除了在法庭內聆訊案件外,法官還須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以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
- 5. 案件發展至聆訊階段之前,法官須處理很多申請及信件往來的文件工作,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爲然。準備聆訊時,法官需要花很多時間閱讀大量文件冊及大律師的書面陳詞。事實上,爲了確保聆訊不超時,即在編定的時間內完成,聆訊前的充分準備,是法官公平妥善及有效率地作出裁決的關鍵。此外,法官也需要時間在聆訊後擬寫判詞,以便可在合理時間內宣布或頒下判決。現時,很多法官已在平日超時工作及需在週末工作。
- 6. 除此之外,法官亦須在法庭時間以外的時間及休息 日當值,履行多項不同的司法職務。當值法官在晚上或假期聆 訊如強制令申請之類的緊急案件,並不罕見。法官亦不時須在 星期六早上主持大律師及律師的認許儀式。
- 7. 總括而言,高等法院法官在法庭內外兩方面的工作 皆十分繁重。
- (ii) 改善排期制度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 8. 現時,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設立的案件排期制度有效運作,並按情況所需持續作出改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排期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多個排期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為案件排期時,能最有效地善用可供聆訊的法庭時間。
- 9. 實行高效率的排期制度有兩個基本要素:
 - (a) 維持司法公正是爲案件排期所須關注的首要事項。這不僅須妥爲考慮訴訟各方需要爲案件作充分準備,及案情理據得到妥善的申述,還要在這些因素與有效善用司法時間之間取得平衡。簡而言之,案件排期並非簡單或機械化的工序。處理案件的排期及當中出現的問題,實需花上很多工作及時間,包括司法時間;及

- (b) 案件的排期不單涉及司法機構,訴訟人及法律 執業者的參與也十分重要,尤其是大律師;亦 會涉及律政司及法律援助處,尤其在刑事案件 方面。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對排期制度得以有 效運作,尤爲重要。
- 10.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排期法官,訂下一般政策及指引,以便排期主任據此處理排期事宜。這些指引和政策包括:
 - (a) 如案件已準備就緒,可開始審訊,即應排期聆 訊。至於案件是否可開始進行審訊,應向負責 有關案件的法官尋求指示;
 - (b) 法官的聆訊時間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編滿,但也需妥爲顧及法官應有合理時間來預備案件和擬寫判詞,尤以需時較長及/或複雜的案件爲然;
 - (c) 排期時應考慮法官的專長和經驗;及
 - (d) 如案件因押後或和解而取消已編定的聆訊日期,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流動審訊表中需時較短的案件編在有關法官的法庭聆訊,以確保最有效地善用司法資源。
- 11. 在實際運作中,排期主任會就排期事項做好所有預備工作,並就有關事項向高等法院的排期法官和首席法官尋求指示。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而言,刑事案件的排期法官一般每星期進行"排期聆訊",以處理刑事案件的排期事項。至於民事案件,排期法官在排期主任的配合下,通常並非以聆訊,而是以文件及書信的形式來處理排期事務。同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亦會定期與排期主任進行會議,就案件的排期狀況聽取報告,以及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iii) 法庭的使用

<u>附件 1</u>

- 12. 從上文所述可見,並非全部法庭都在所有"法庭日"及"法庭時間"運作,並非是不正常的現象。考慮到司法工作的性質,要爲法官在所有"法庭日"從早上 9 時 30 分起編排案件至下午 4 時 30 分是不可能的。
- 13. 實際上,很多法庭均需整天運作,但有部分法庭可能不需整天運作,或不需於某一天的早上及/或下午的某一段時間運作。當訪客在某一"法庭日"看到有一些法庭於下午 3 時30 分並不在運作時,箇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包括:原定聆訊一整天的案件提早完結或和解,或案件在此之前基於充分理由而獲准押後,又或法官於早上聆訊了需時半天的案件,之後便擬寫判詞及預備翌日的聆訊,或是由於法官獲給予時間閱讀文件或擬寫判詞而沒有將任何案件排期在當天聆訊,或是法官正在内庭處理書面申請,或是法官正在休假等等。

事項(3): 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下述資料 -

- (a) 過往數年各級法院所增加的案件量;
- (b) 由實任及暫委法官所聆訊的案件數目;
- (c) 調撥暫委法官對"法庭時間"的影響;
- (d) 用以支付人員所需的淨增加額(已考慮就司法職位及其他人員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
- 14. 過去三年,即 2005 至 2007 年高等法院、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案件量,連同案件輪候時間及 法官的人手情況列於附件 1。
- 15. 我們注意到,過去數年的案件量雖已相當穩定,但經驗顯示案件日趨複雜。應指出的是,在 2005 年下半年起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到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之前,輪候時間曾經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我們是透過調派所需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增加司法人手應付繁重的案件量,才能把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 16. 我們沒有記錄分別由實任和暫委法官聆訊的案件數目的資料。但從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佔的高比率看來,估計有相當數量的案件是由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聆訊的。關於這一點,正如我們在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文件所述,司法機構認爲這種安排並不理想。
- 17. 現時建議增設的 8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並非旨在增加調派往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司法人手。事實上,是項建議祇擬增設必需的常額職位,務求減少對短期司法資源的依賴。司法機構認爲過往數年對短期司法資源實屬過份依賴,情況並不理想。
- 18. 就開設司法人員職位所需的淨額費用(已考慮增設職位/提高職位等級/刪除職位及減少委任暫委法官的建議)如下:

	百萬元
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編制建 議的年薪費用(刪除職位的影響已 包括在內)	15.4
按建議增設職位及塡補空缺後,就 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可減 少的支出(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	13.8
每年薪俸費用的淨增加額	1.6
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的淨增加 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 (不適用於暫委法官)	13.7

事項(3)(e):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一分部的人手編制)

19. 現時和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職圖(顯示每 M件2及3 一分部的人手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2及附件3。

- 事項 (4): 關於第 37 段,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提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一職提供進一步理據,以及述明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職務的劃分。
- 20. 作爲司法機構政務處之首,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就屬下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包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職責,最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全責。以在該文件第 37 段所列述有關的職責範圍而言,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兩者在其各自的職責層次方面有明顯區分:
 - (a)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委員會")的秘書。作爲秘書,司法機構 政務長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下,處理所 有有關委員會運作的事宜,包括草擬文件。為 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以及處理委員會的推 薦建議。爲了更有效率地完成此等高層次的推 薦建議。爲了更有效率地完成此等高層次的 作,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具能力的支援,以協助其草擬文件, 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事宜爲遴選委員會提 供服務,以及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與法官 及司法人員有關的廣泛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需要協立接供的適當支援,以及為員體制的相類政策和慣例、以及所需的資料搜查、擬備所表官者應於宣傳,進行首席法官的決定。司法機構政務長是"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會務長是一位上訴法庭法官。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官、支援)負責提供行政支援,以便推行爲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的培訓計劃和課程;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制定長遠有關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策略,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她擔任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策略會議的主席,並適當地督導推行各項協定的計劃和項目。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會協助她進行有關背景資料的工作,探討各項可行方案,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絡,並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 (d) 根據現時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之間的修訂財政 預算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擬備各項有關資源 的建議,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並在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決定後,將有關建議提交政 府當局。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須就司 法機構所有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 在檢討及評估資源需要方面所需的資料和分 析,並協助草擬文件,以及全面監察財政的管 制和管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2008年5月

案件量、平均輪候時間及於 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平均人數

	案件量					平均輪候時間				法官及司法人 的平均人數		
	2005	2006	2007		目標	2005 (註 1)				2005 (註 3)	1	200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41	533	488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37	46	50	 寅任法官	10	10	10
民事上訴案件	414	443	421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93	100	87	(註 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實任法官	23	21	27
刑事案件	326	264	312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93	119	109	暫委法官	11 34	14 35	10 37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1	59	56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總人數	34	35	37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9	66	57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254	1,238	1,234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3	124	114				
民事審判權限 19,5	19,915	20,736	20,657	民事流動案件表 —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54	64	61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7 1	87	91				
區域法院		: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349	1,199	1,240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實任法官	16	11	15
民事案件	32,016	_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2	117	98	暫委法官	11		1:
1,44,7511	,	,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0	125	1		27	1 <u>5</u> 26	11 26
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			
N 7 14 16	16,947	18,544	18,131	 離婚案件 由訂定日期					實任法官	3	2	:
	10,517	10,5-1	10,131	新規集 — 田前足口物 至聆訊					暫委法官	3	5	_
				本語	35	29	45	33			7	
				有抗辯案聆訊表(1天的聆訊)	110	120					'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								
				至聆訊	110-140	124	101	83				
裁判法院									裁判法院			
	298,887	298,257	314,214						按任司法人員	48	1	
				尊 票	50	94	95	95	暫委司法人員	5	11 55	12 45
				提出控告的案件—					總人數	53	55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2	1 3				(註 5
	J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8	66	64				

⁽註 1): 2004年至2005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以高等法院的情況尤為明顯。由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资源至各級法院。

⁽註 2): 從2006年至2007年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得以改善,可見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短期司法資源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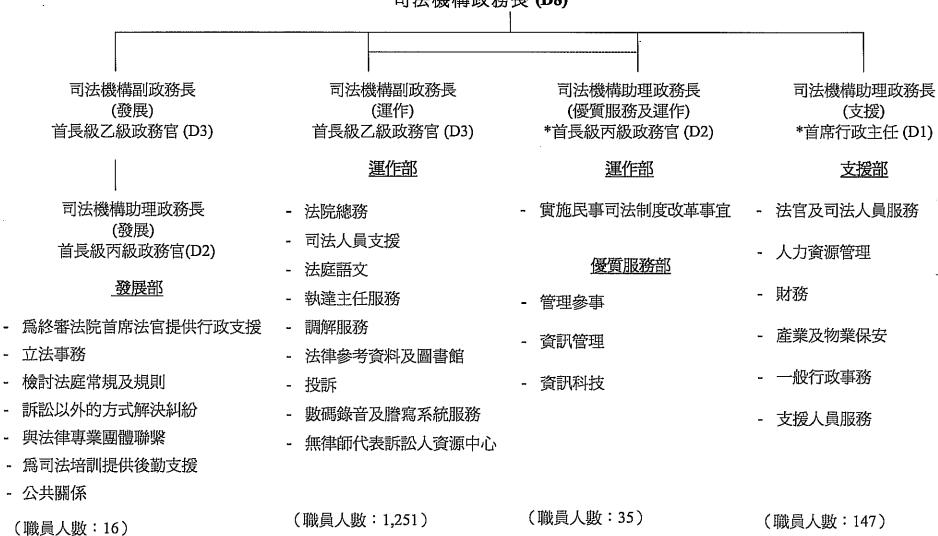
⁽註 3): 有關數目已反映於2005年下半年開始增調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註 4): 由2004年至2007年,每年約有百分之五十的案件由包括一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另有百分之八的案件由包括2位原訟法庭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聆訊。

⁽註5): 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初已增調暫委司法人員至裁判法院。直至2008年5月、裁判法院共有56名司法人員(包括43名實任司法人員及13名暫委司法人員)。

現時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織圖

司法機構政務長 (D8)



^{*} 編外職位

建議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組織圖

司法機構政務長 (D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發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D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D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優質服務) "首席行政主任(D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D2)		
	運作部	優質服務部	支援部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 法院總務	- 管理參事	-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		
(發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D2)	- 司法人員支援	- 資訊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發展部	- 法庭語文	- 資訊科技	- 財務		
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	- 執達主任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產業及物業保安		
立法事務	- 調解服務	- 投訴 [@]	- 一般行政事務		
檢討法庭常規及規則	-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 數碼錄音及謄寫系統服務@	- 支援人員服務		
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糾紛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職員人數: 1,213)				
爲司法培訓提供後勤支援	· 1917 17 12011 - 1911 - 1	(職員人數: 73)	(職員人數: 147)		
公共關係					

- 公共關係
- (職員人數: 16)
- * 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提高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 需增設的新職位。
- @ 建議將有關的責任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轉予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